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向公司提供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向公司提供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關聯交易概述

為落實廣東省委省政府關於加快補齊廣東省固體廢物處置能力短板等工作要求，支援廣東省屬企業加快推進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項目建設及運營，廣東省國資委向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晟公司”）注入省財政專項環保資金。為有效發揮該筆資金使用效益，支援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做大做強危廢主業，廣晟公司擬向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3,214萬元的專項環保借款，專項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環保項目建設及運營，借款期限為借款匯入公司帳戶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本次借款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收取。本次借款無需公司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廣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92,000,11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1.8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廣晟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借款構成關聯交易。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向公司提供借款暨關聯交易的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借款協定等相關檔及其他相關事宜。關聯董事譚侃、姚曙、劉伯仁、黃藝明回避表決。本次關聯交易已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此項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名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7號廣晟國際大廈50-58樓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和運營，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由下屬分支機構持許可證經營）。

廣晟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247,689,089.97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621,837,889.4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7,987,635,888.26元。

廣晟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258,648,748.86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302,665,882.73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2,292,264,906.72元。

截至本公告日，廣晟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92,000,11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1.8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二）條的規定情形，廣晟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三、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本次關聯交易遵循客觀、公平、公允的定價原則，經交易雙方充分協商，本次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計收利息，無需公司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公司承擔的利息費用公允、合理。借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交易協定的主要內容

1、借款額度：廣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項環保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3,214萬元，廣晟公司將借款一次性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

2、借款期限：借款匯入本公司帳戶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

3、借款用途：專項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環保項目建設及運營。

4、借款利息：本協議項下的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日利率計算基數為一年360天）收取利息。

5、計息方式：本協議項下的借款資金按年計息，結息日為每年12月20日（含當日），不足一年以實際佔用天數計算。借款自匯入公司銀行帳戶之日起開始計息。

6、擔保方式：本次借款無需公司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

7、公司如要求借款展期，應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以內向廣晟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經

廣晟公司同意後，簽訂借款展期協定。如未展期或未按約定實現借款用途，並未歸還相關款項，則從逾期之日起，以欠付本息為基數，每日按萬分之五的費率計收逾期利息。

8、借款償還方式：由雙方根據經營情況及相關要求商定償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使用借款的項目公司進行債轉股等。如因客觀原因確實無法按約定實現借款用途，經雙方協商確認後，可對用途進行變更，或按廣晟公司要求歸還相應款項。

9、本協議履行中如遇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利率的，廣晟公司有權按調整後的貸款利率和方式計算利息。

五、借款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落實廣東省委省政府關於加快補齊廣東省固體廢物處置能力短板等工作要求，支援廣東省屬企業加快推進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項目建設及運營，廣東省國資委向廣晟公司注入省財政專項環保資金。為有效發揮該筆資金使用效益，支援本公司做大做強危廢主業，廣晟公司擬使用該筆資金向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3,214萬元的專項環保借款，專項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環保項目建設及運營。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資金成本，加快推進危廢項目建設，深化市場佈局，保障公司持續高品質發展。

本次關聯交易事項體現了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支援，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資金需求，公司承擔的利息費用公允、合理，且無需公司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借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公司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關聯交易的實施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六、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與廣晟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總金額為419,079,128.80元。

七、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對本次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次廣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項環保借款，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環保項目建設及運營，有利於公司做大做強危廢主業，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資金成本，加快推進危廢項目建設，深化市場佈局，保障公司持續高品質發展。公司承擔的利息費用公允、合理，且無需公司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借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公司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關聯交易

的實施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該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在對《關於控股股東向公司提供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已依法回避表決，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式是合法有效的，我們同意該議案。

八、備查文件

- 1、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
- 2、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3、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8月30日